

执 行 笔 录

时 间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至 时 分

地 点： 本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 李敏

书 记 员： 苑建文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 孙某1

被邀在场人：

孙某2

朱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 你是谁？今来为何事？

孙某1 我是(2023)沪0116执3322号案被执行人孙某1，孙某2
是我女儿，她今天没空，委托我来处理本案，我全权
代表她。

执： 关于本案，有何想法？

孙： 现在我们没有钱，请法院拍卖我们松江五村77号
304室的房子。

朱

孙某1

2023.5.18

2023.5.18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执：现在房子有没有租赁？

孙：现在是出租的。

执：是否同意带租拍卖？

朱：我们不同意带租拍，要求清场。

执：关于房子价值如何确定？

朱：我们认为房子价值在200万元。

孙：200万房子价值我们同意的。房子里面厨工、冰箱、热水器、煤气灶、油烟机都是我们的，其他家具都是租客的。房子拍卖后，里面的东西我们都不卖了。

执：那一拍起拍价在140万，二拍起拍价在112万。

朱：好的，没有意见。拍卖平台选公拍网。

孙：好的，没有意见。

执：请确定一下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

孙：杨浦区[REDACTED] 孙某2地址一样。

我们都同意电子送达！我手机号[REDACTED]

孙某2手机号[REDACTED]

执：那本案和解。

朱：好的，房子卖掉后我们再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孙：好的，我们要申请10000元的安置费用。

朱：你们向中执执行人反馈，并另行向法院申请。

李宸

[REDACTED]

2023.5.18

孙某1

2023.5.18

孙某2